第一屆「工作生活平衡獎」優良企業表揚簡章

1. **緣起：**

全球化時代，企業為維持競爭力，唯有創造正向支持的工作環境，照顧員工及其家庭，重視員工的職涯規劃與自我實現，使員工「工作與生活平衡」，才能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，使其發揮工作潛能，提升向心力及滿意度，進而提高生產效益，達到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。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鼓勵企業推動「工作與生活平衡」，辦理第一屆「工作生活平衡獎」優良企業表揚(Work -Life Balance Award，簡稱WLBA)，象徵企業推動「工作與生活平衡」之國家級最高榮譽，藉以帶動更多企業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，落實照顧員工，提升企業績效，創造勞資雙贏。

1. **辦理目的：**

(一)發掘「工作與生活平衡」企業最佳範例，表揚實踐「工作與生活平衡」具傑出或創新成效企業。

(二)拔擢「工作與生活平衡」績優企業，建立優良學習楷模，並廣為推動宣導，蔚為社會風潮。

1. **主辦單位：**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2. **協辦單位：**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。
3. **參選資格：**

(一)**依法登記之**事業單位，不包含政府機關(構)及公立學校。

(二)同一企業如有分公司或數個工廠，由總公司代表參選。

**六、參選規模：**

(一)大型企業：經常僱用員工數達200人以上者。

(二)中小型企業：經常僱用員工數未達200人者。

**七、參選組別：**

工作與生活平衡包括「工作」、「家庭」與「健康」等三面向，**企業得參考下列面向之例舉措施擇一或全部參選：**

1. 工作悠活組--工作自主與成就
2. 彈性工時與靈活工作

企業提供員工優於法令之彈性工作時間安排，如彈性工時、集中工時，或同意員工靈活安排工作，如在家工作、工作分享等。員工得以自主安排工時及工作，減低因家庭照顧帶來的分心焦慮。

2.多元休假方案

企業提供優於法令的多元假期，利於員工規劃家庭照顧，安排生活休閒及從事社會參與，如陪伴長者、幼兒或家人生病就醫治療之緊急假、更寬裕的家庭照顧假，或是讓員工享有志工(公益)假，鼓勵關懷社區及弱勢等。讓員工有了多元休假，得以兼顧家庭照顧及自我實現。

3.員工職涯發展

企業鼓勵員工進修，提供進修課程與管道、進修補助、進修假及留職停薪進修等，協助員工職涯發展及累積專業知能，激發工作熱情及潛能。

1. 家庭樂活組--家庭關懷與支持
2. 企業提供懷孕員工母性保護友善措施，或針對員工子女提供托兒設施或措施、照顧服務資訊及諮詢、兒童遊戲室、子女課後安親接送，以及育嬰留職停薪復職協助等；另針對員工家中長者、幼兒或需要臨時照顧的家庭成員設置眷屬休息室或臨時照顧空間等，使員工安心工作。
3. 企業舉辦「家庭日」讓員工子女或家屬參訪職場、提供員工眷屬保險、員工子女獎學金等。企業因善待員工及其家庭，增加員工及家屬對企業的認同感及滿意度。
4. 健康快活組--身心健康與安全

1.企業提供員工婚姻、家庭、理財、法律、壓力管理、情緒紓發、工作調適等講座及諮詢或諮商服務等員工協助措施，穩定員工身心狀態，使員工效率專注工作。

2.企業推動職場健康促進、健康生活指導、健康飲食及職場紓壓等，提供多元身心調適管道與方式等，減少員工因公傷病假缺勤帶來的營運成本。

3.企業針對工作負荷過重、職業災害、身心障礙、中高齡勞工，提供職務再設計、輪調或工作流程簡化等措施，協助其穩定工作，避免過勞，減低工安意外事故及可能發生的訴訟或糾紛。

**八、獎項類別**

1. 「企業好讚─工作生活平衡獎」獎座：企業推動「工作與生活平衡」三大面向，整體績效卓著者，頒發「工作生活平衡獎」。
2. 「工作生活平衡獎」獎章：企業推動「工作與生活平衡」於「工作悠活組」、「家庭樂活組」及「健康快活組」各組具有成效或特殊創意措施者，分別頒發各組別獎章。

**九、報名方式**

參選企業於103年3月3日參選截止日前(郵戳為憑)，將以下參選資料一式8份**(含電子檔)**及佐證附件1份，以A4紙張格式，寄至本會委辦單位太乙廣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(231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25號7樓)，並請註明：「工作生活平衡獎」優良企業表揚報名文件。

1. 參選基本資料表(附表1)
2. 措施說明及自評表(附表2)
3. 相關佐證資料

**十、評選標準**

1. 員工需求導向**(30%)**：措施規劃以員工需求為核心，並充分提升員工參與使用。
2. 有效性與影響力**(30%)**：推動具有執行成效，對員工、企業及社會具有影響性與價值。
3. 前瞻性、創意與展望**(30%)**：推動措施理念具有前瞻性，設計具創意巧思，並提出未來計畫發展方向與改善措施等。
4. 建立制度及推動機制 **(10%)**：將「工作與生活平衡」措施納入公司規章或員工手冊、對外公布周知、負責部門主管、同仁參與培訓、主管支持度、宣導方式及內部評核機制。

**十一、評選方式**

1. 由本會邀請工作與生活平衡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。
2. 辦理「初審會議」先進行書面審查，視需要安排「實地訪查」，於「決審會議」決選獲獎企業。

**十二、辦理期程**

（一）受理報名：102年12月17日至103年3月3日。

（二）評選：103年3月4日至4月11日。

（三）「工作生活平衡獎」表揚大會：103年5月底前舉辦。

**十三、參選注意事項**

（一）獲獎企業應配合主辦單位於推廣、觀摩發表及研討會中公開其優良事蹟，主辦單位得使用其參選之相關資料，作為廣宣表揚用途。

（二）參選所檢送之「參選資料」，無論通過各階段審查與否，均不予退還。

（三）參選企業有以下情事者，本會得撤銷其獲獎資格：

1.企業所附各項資料有不實者。

2.報名截止日前1年內及審查期間，企業有勞動條件、勞資關係、職業安全與衛生之重大違法情事。

(前開重大違法情事，係指企業曾因違反相關勞動法規受判刑確定、被主管機關處罰鍰達3次以上或被處最高罰鍰者。)

**十四、表揚及獎勵**：

1. 公開表揚並頒發「工作生活平衡獎」獎座與「工作生活平衡獎」獎章。
2. 編印「工作生活平衡獎」獲獎專刊。
3. 得獎企業實績本會將透過媒體向社會廣為宣傳，並刊登於本會及職業訓練局「e-job全國就業網」相關網站。

**十五、聯絡方式**

1. 太乙廣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，吳家寧小姐，電話：02-2913-5533\*609。
2.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福利處，張壹鳳視察，電話：02-8590-2810。

**附表1：「工作生活平衡獎」 企業參選基本資料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業名稱 | (□上市□上櫃) | | | |
| 企業地址 |  | | | |
| 行業別 | □製造業□營造業□服務業□金融業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(請詳填) | | | |
| 負責人姓名 |  | | | |
| 僱用勞工人數 | 規模 | 總人數：\_\_\_\_\_\_\_\_\_ (102年底)  □大型企業(僱用員工數200人以上)  □中小型企業(僱用員工數未達200人) | | |
| 男性 | 人 | 女性 | 人 |
| 1.102年員工退出率[[1]](#footnote-1)： %  2.102年「年資三年以下」員工退出率： % | | | |
| 企業簡介 | 1.成立時間：  2.主要產品或經營範圍：  3.組織獲利情形(營收與稅後盈餘)： | | | |
| 聯絡人/  聯絡電話 | 姓名：  電話：  傳真：  e-mail： | | | |
| 檢附證明  或資料 | 事業單位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 | | | |
| 勞動法令  遵守狀況  公司章：  主管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報名截止日前1年內，是否有關於勞動條件、勞資關係、就業服務法、職業安全與衛生相關法規之重大違法情事：  □沒有□有(請說明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)  日 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\_日 | | | |

**附表2：企業推動「工作與生活平衡」措施說明及自評表**

參選組別：□工作悠活組 □家庭樂活組 □健康快活組

1. 每份措施說明及自評表，以呈現**一組**參選組別；參選多項組別者，請分別填寫。
2. 每一組別不限一項措施，請在「1.措施名稱」內分項填寫，實施方式及效益評估等，亦請分別說明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壹、措施說明** | | | |
| 1.措施名稱 | A.  B.  C. | | |
| 2.辦理緣由 |  | | |
| 3.措施內容、使用對象及範圍[[2]](#footnote-2)、實施日期及期限 |  | | |
| 4.運作方式 |  | | |
| 5.效益評估與  受益情形 | (各措施使用情形、使用人次、使用者滿意度等) | | |
| 6.其他佐證資料 |  | | |
| **貳、自評表** | | | |
| 評選標準（權重） | | 自評分數  (總計100分) | 請簡要敘述具體成效或提供佐證資料 |
| 1. **員工需求導向(30%)** | |  |  |
| 1. **有效性與影響力**   **(30%)** | |  |  |
| **3.前瞻性、創意與展望**  **(30%)** | |  |  |
| **4.建立制度及推動機制(10%)** | |  |  |

1. 【102年全年退出人次/(102年平均每月受僱員工人數\*12)】\*100%。

  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請註明措施為全體員工適用，亦或是總公司、分公司或是某區工廠適用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